

案·情

[潜伏]作者推理悬疑力作!

作者： 卢洪营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编号	姓 名	职 务	性別
1	白衣卿相	策划	男
2	余一梅	监制	女
3	一素	主笔	女
4	许朝华	责编	男
5	拾七	助理	女
6	小白	设计	男
7	染染	技术	女
备注	专家组鉴定：罪犯作案手法专业，案件纷繁复杂，感情线索众多。需发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，以期在最短时间内结案。		

—22—

案·情

卢洪营

I247.5

L785=2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案·情/卢洪营著. —青岛:青岛出版社.

ISBN 978 - 7 - 5436 - 5781 - 6

I. 案... II. 卢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68288 号

书 名 案·情

作 者 卢洪营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(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,26607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(0532)85814750(兼传真) (0532)80998664

总策划 上海天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tianshubook.com>)

策 划 人 白衣卿相

责任编辑 许朝华 电 话 (0532)80998615

装帧设计 第 7 印象·余一梅

照 排 青岛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16 开(640mm×960mm)

印 张 20.5

插 图 27

字 数 250 千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436 - 5781 - 6

定 价 28.00 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免费服务电话 8009186216

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。

电话 (0532)80998826

本书建议陈列类别:推理小说,悬疑小说

侦探小说作为一种类型小说,古已有之,《狄公案》、《三侠五义》等等,脍炙人口,源远流长。

当代集侦探小说大成者,当属海岩。海岩写侦探小说,妙在加入了一个“情”字,使侦探小说平添了许多吸引力,尤其是对年轻人的吸引力,侦探小说的阅读过程,不再只有类型化的、单纯智力激荡的快感。

作者卢洪营,亦深谙此道,“案”、“情”并驾齐驱。案中有情,情内有案。主人公曹云近开场阶段的亮相足够吸引人,警官付乙也不是个脸谱化的人物。曹云近的几段感情,能真切地让人感受到他的痴情与多情,而感情之外的那条若隐若现的暗线,也足以吸引人一路读下去,最终发掘出的,是关于人性的辨析。

类型小说的难写,在于模式化难以突破。笨作者会刻意去打

破“模式化”，聪明作者会巧妙地利用“模式化”。

凶杀现场——发现线索——艰难取证——破案。这固然是一种模式化，小卢却能将之精心构造，让我这种看惯了侦探小说的人也愿意代入进去，甚至连主人公的某些神奇的能力也给予了充分的理解。

小卢上一部军事小说《潜伏》，就在设局上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，然而据他所言，结尾还是因为出版社的某些原因做了大量删改，十分可惜。如今这本《案·情》，我在策划的时候就嘱托编辑，尽量保持原汁原味。好作品要让作者尽情发挥，而不是让编辑尽情发挥。

我深信，同小卢上一本《潜伏》一样，这本《案·情》，也非常适合改编成影视剧，届时就将是荧屏观众之福了。而本书的读者诸君，算是先睹为快。

上海天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衣卿相

2009年11月2日

Chapter 01 樱花袖刀

这把袖刀,刀身长十厘米,刃是弧形的,刀柄很短,只有一厘米,缀着一件小巧的饰品。
是什么饰品?

看样子是一朵樱花,棉布做成的,花朵很小,原本应该是白色的,沾了血以后变成
暗红色。 1

Chapter 02 窗台上的脚印

这会是脚印?曹云近睁大了眼睛看他,只有婴儿才可能有这么小的脚印。
付队长摇摇头:这只是一个人脚前掌留下的印迹。 13

Chapter 03 秦浣

秦浣对曹云近说过:除了我那个贤惠的老婆,我的女人你都可以碰一碰。
..... 21

Chapter 04 一九三三

一九三三年她外婆出生,池云想用这样的一个名字来告诉自己,为了妈妈和妈妈
的妈妈,她要好好地活下去。 31

Chapter 05 左应应

可是应应就是忍不住花钱,她喜欢买漂亮的衣服、漂亮的首饰,还有各种各样的
法国香水。 43

Chapter 06 “某集团”

这么个“某集团”的文章一发出去就引起沸腾,社会上都开始猜测“某集团”到底
是哪个集团,实际上有心的人已经看出了端倪。报社因为这篇文章受到了更大的关
注。 53

Chapter 07 陆央

陆央很满意,他以为一切就可以这样风平浪静地过去了。没想到突然出现了一
个樱花杀手,又突然出现了一个曹云近。 63

Chapter 08 线索

王师傅生冷地笑了笑,说:凶器是我打造的没错,但是这样就表示我得向你们提供线索?那司机开车撞死了人你们是不是也去找汽车公司?有人喝醉酒杀了人你们是不是还得去找酿酒厂?你们这些警察,真正的坏人不敢抓,就知道过来骚扰我们草民。 79

Chapter 09 陈年旧案

付队长吸完这根烟以后,冲着曹云近低声说:我回去查查,这事还得再说,搞不好就是我们一个有力的把柄。 93

Chapter 10 聚会

你们知道的,我这个人就是不服输,房地产是我心里的一个结,不管到时候是家财万贯还是一文不名,我都得回到房地产上面,我不在业内搞出一些名堂来,这辈子都不会甘心。 101

Chapter 11 同床异梦

吴洪立当然不知道,陆央根本不打算让亚合在洛城当那种企业老大,他也不喜欢什么土皇帝,陆央觉得那样跟流氓草寇没有什么区别。陆央要的是正统的地位,他要到美国去,让亚合在美国上市,他要成为房地产业内响当当的人物。 113

Chapter 12 不悔酒吧

小焦无助地叫了一声秦浣,接着就被付队长旁边的两个民警给押走了。付队长临走的时候看了秦浣一眼,小声地说:对不起,秦浣。 123

Chapter 13 压力

曹云近还没意识到这篇稿子将掀起一股多么剧烈的风浪,他只看出社会上的反应非常激烈,那气势不比樱刀案来得小。 135

Chapter 14 案情

付乙兴奋得眼中一亮,说:你告诉我你是怎么逃出来的?你知不知道樱花杀手是谁?李浣逸的案子你又是怎么发现的? 145

曹云近毫不留情地打断他:你问这么多我哪能记得清? 145

Chapter 15 前尘

你是最后一个来找我打刀的,最好你用刀杀的人都是罪该万死的人,那也算是给我的生意做了一个不错的收场。 157

Chapter 16 爱情?

那是当时!我现在后悔了,我后悔得要死!
到底我哪里对不起你了?你这么后悔?
我后悔的是我需要爱情,可是你不能给我,后来爱情来了,可我已经成了你的女人,没法跟我喜欢的人永远在一起。 167

Chapter 17 分道扬镳

秦浣斜斜地将筷子往桌子上一扎,再一用力,啪的一声就断了。
付乙看了看他,一拍桌子,头也不回地走了。 181

Chapter 18 阴谋

陆央想:我要的到底是什么?爱情?金钱?权势?一辈子忙得焦头烂额,到底是为了什么? 191

Chapter 19 调查逼近

曹云近和付乙不约而同地感觉到危险的降临。 201

Chapter 20 第二把刀

只不过曹云近没料到,他的第二把刀这么快就派上了用场。 211

Chapter 21 信号无法接通

罂粟花原本是一种美丽的植物,但自从人们从这种妖艳的花朵中提炼出了一种白色的粉末后,它便成了一种罪恶之花。在它的诱惑下,成千上万个灵魂从此坠入了万劫不复的痛苦深渊。 227

Chapter 22 银铛入狱

秦浣说:我不是在救付乙,我只是在帮朋友,付乙的生死跟我无关。
秦浣还说:我他妈就是一个冷血的人。 237

Chapter 23 情报战

曲宏笑眯眯地说：算不上出卖，只是后来我想通了，我是亚合的职工，本来就是为亚合做事情的，谁是老大我就跟谁。 247

Chapter 24 告白

采雅给曹云近拨了个电话，她努力使自己保持平静，但声音还是有些战栗。她对曹云近说：我喜欢你，阿近。然后毫不犹豫地挂了机。 261

Chapter 25 正面交锋

陆央表面看上去好像很大度很豁达，其实内心刚好相反。真实的陆央是这样的，一点点仇恨他都会不择手段地报复。 269

Chapter 26 神秘人物

我怎么认出你？
这个不用你担心，神秘人物说，我认识你就行了。 281

Chapter 27 结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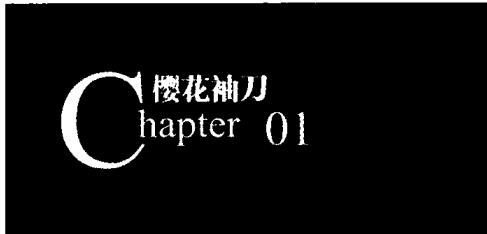
我总觉得这事情不对劲，陆央怎么可能就这么服罪？
那你怎么看？
我看这案子还没结束。 291

Chapter 28 余波渐平

陈锋还是那副笑眯眯的姿态，说：阿近，你可以回去了。
曹云近看着汪足，问：你不杀我？ 301

Chapter 29 从头开始

那一刻曹云近伤感地发现：陈锋说得对，洛城有太多他不懂的事情，除了权势，除了正义和人心，还有爱情。 311



这把袖刀，刀身长十厘米，刃是弧形的，刀柄很短，只有一厘米，缀着一件小巧的饰品。

是什么饰品？

看样子是一朵樱花，棉布做成的，花朵很小，原本应该是白色的，沾了血以后变成暗红色。

发生火灾的时候是下午四点，平静的洛城因市中心耀眼的火光而变得喧闹起来。一辆辆消防车和警车呼啸着围向出事地点——华奉楼，那是洛城最出名的一幢楼。华奉楼出名并不是因为它的高或者华丽，而是由于它丰韵的文化氛围。华奉楼的楼主叫汪会朋，是个财大气粗的商人，赚钱赚够了就学着人家搞些琴棋书画，经常花重金邀请远近的文人到此一聚，一聚之后又难免送些说薄其实不薄的礼物。收了礼的文人明白汪会朋要的是什么，于是大笔一挥，各种各样夸赞华奉楼或者汪会朋的文章就开始见诸媒体。这样夸来夸去，华奉楼就无端地多了几分传奇色彩，有知识和没知识的人都开始往那里挤，华奉楼一下子成了文人墨客的集散地。

曹云近浓眉宽额，鼻梁不算太高但是笔挺，从侧面看上去就像一座陡峭的山峰。他的特点集中在眼睛上，那是一双桃花眼，说话的时候里面像注满了一汪深水，一不小心就会流出来似的。曹云

近是在火灾发生后一个小时被主编打电话叫醒的，那时候他正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。上午他出去跑新闻了，腰酸背疼。但是主编陈锋不管这些，他迫不及待地说：你快过去看看！我敢保证这次不是普通的火灾，后面肯定有故事。

曹云近揉着惺忪的眼睛没好气地责问他：你怎么知道？火又不是你放的。

对于曹云近的这种态度，陈锋一点也不生气。四十七岁的陈锋一向是个爱才的人，特别是当上《洛城晚报》的主编以后，这种感觉更加浓重，仿佛眼底下那些才华横溢的年轻人一下子变成了自己的孩子似的。曹云近是其中最年轻但是最出色的一个，陈锋尤其欣赏他撰写的晚报时评，激愤而又不失沉稳，说人论事往往一语道破，落落大方。陈锋不止一次地在会上夸过曹云近，说我们报社就需要阿近这种人才，聪慧又敢作敢为。主编的这声“阿近”是说者无意听者有心，报社上下立刻对这个帅气的小伙子警觉起来，现在主任记者的位子正空着，听主编叫得这么亲切，估计已经内定了。

现在陈锋得耐着性子劝服曹云近，知道曹云近介意的不是这时候打扰他，而是派他去做这么个看上去平淡无奇的报道。陈锋耐心地劝他：阿近，你听我说，如果真是个小报道的话我就不会来找你了，我难道分不出谁几斤谁几两？我难道不懂得高射炮打蚊子的道理？凭我做这些年新闻人的嗅觉，这次准是个大事。

曹云近只好穿了衣服起床，主编那顶“高射炮”的帽子给他戴得无比舒适。主编对他的照顾他是知道的，对于有才华的人来说，

知遇之恩最令人感动。曹云近学的是新闻传播专业，毕业后来晚报应聘的时候，由于他那所大学的名气不高，并且曹云近一没有经验二没有关系，初试之后险些被刷掉，后来是陈锋一眼相中了他。那时候陈锋还不是主编，他没有生杀大权，但是他有一张锋利的嘴，经过他对老主编一个下午的进攻之后，曹云近终于有惊无险地进了晚报的大楼。像这种事情，就算主编不解释，曹云近也会过去的。

曹云近赶到华奉楼的时候火早已经熄灭了，消防队的效率让人赞叹。但是，鸣叫着的警车还没有离去。曹云近没有像其他的记者那样冲向火灾现场，那是三流记者采取的方式。曹云近四下溜达，找到了公安局城南分队队长付乙，他正斜靠着警车抽烟。曹云近还没有开口，付队长就递了根烟给他。

曹云近摆手说：你知道我不抽烟的。

付队长弯着嘴角：抽一次试试吧，这是人家送给我的，八喜烟，山东青州的。

曹云近接过来，点上以后轻轻吸了一口，赶紧把烟雾吐出来。付队长在一边看得直摇头：小曹，烟不是你这样抽的，吸进去之后别急着吐出来，含在口里，你得体会一下那清新醇和的感觉，然后慢慢地从鼻孔里喷出来，喏，就是这样……

付队长做了一次示范，曹云近犹豫一下也照着吸了一口。遗憾的是，任何烟对他来说都是一种折磨。曹云近把烟捏在手里看着付队长抽。付队长眯上了眼睛，很享受的样子。他这个样子让人以为他是个不尽责任的痞子警察。其实不是，曹云近知道，付队

长这时候是在努力地想事情，而且必定是遇上了想不通的事情才会这样。付队长不喜欢在人多的地方谈案子，他保持着高度的警觉，只有在一个彻底安全的环境里，面对一个他彻底信任的人的时候，他才会把心里的想法说出来。付队长和曹云近是因为几年前的一个案子认识的，关系一直很好，他之所以迟迟不谈正事，肯定是因为他觉得环境不够合适。

直到天色暗下来了，街道那头才响起一串崭新的长鸣，那是城北分队派过来接班的警车。付队长摁灭了烟头，拉着曹云近上了他的车子。清晨的路上车子还不多，开起来不很费精神，付队长就一边开车一边和曹云近说话。付队长盯着路面说：汪会朋死了。

曹云近一下子精神抖擞，转过脸问：是烧死的？就他一个人？

付队长不说话，他在琢磨。他喜欢让自己说出来的话充满无可辩驳的事实依据。他顿了一下说：就他一个人，但不是烧死的，化验的结果是在火起以前他就断气了，心脏的位置上插着一把很薄的袖刀。这不是火灾，是场谋杀案。

那凶手还要放火？是想破坏作案现场？

凶手火放得不是很大，而且是在顶楼的一个角落。看样子他的目的并不是要掩盖案情，如果那样他大可以让火灾更大一点，把汪会朋的尸体也烧掉。而实际上汪会朋的尸体离起火位置很远，并且周围保护得很好，不会蔓延到。

曹云近眨了一下眼睛问他：依你看凶手放火的意图是什么？

不知道，付队长深吸了一口气说，我猜不透。现场的人说火起之前跟往常没有什么区别，下午一点钟的时候汪会朋还在三楼的会客厅里送走了一个客人。如果说凶手要杀汪会朋，那么他的目的达

到之后没必要再放把火,这种火既烧不了楼也毁不了什么东西。

不可能是用这种方式告诉大家他杀了人吧?

付队长用眼角的余光瞄了他一眼,皱着眉头不吭声。

曹云近抿着嘴想了一下,只好岔开这个话题。他是晚报的一个记者,需要的是吸引人的猛料,而不是案子深层的结构。当然,即使需要,他也不会把付队长的话搬出去,他要那样做的话,付队长就不可能每次有事情都找他谈了。哪个警官疯了才会去找一个记者聊案子。付队长在说这些的时候压根就没把曹云近当成一个记者看,只是把他看作自己唯一一个可以倾诉心事的朋友。曹云近明白这些,但是他还得交差,主编在等着他的报道。

曹云近摸了一下额头,问付队长:那把袖刀是什么样子的?能描述一下吗?

袖刀是一种道上的便携刀,小到可以藏在袖子里。不过因为要起来有点危险,所以很少有人使用。汪会朋身上的这把,刀身长十厘米,刃是弧形的,刀柄很短,只有一厘米,缀着一件小巧的饰品。

是什么饰品?

看样子是一朵樱花,棉布做成的,花朵很小,原本应该是白色的,沾了血以后变成暗红色。

曹云近不住地点头,然后诡秘地朝他一笑,说:这个差不多。

第二天,《洛城晚报》在头版头条刊出了一篇文章,那正是曹云近写的《火灾背后暗藏玄机 城南惊现樱花袖刀》。曹云近在报道后面又跟了一篇短评。曹云近用煽情的笔调,在文章中这样写道:“这不是古典武侠,更不是都市传奇,优美但是邪恶的樱花袖刀真真切切地出现在我们城南的名楼里。”这两篇文章在诸多描述

